

启东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打私办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朱晓辉

关于开展反走私专项行动的通知

为严厉打击走私活动，确保我市反走私形势平稳可控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击治理长江航道成品油走私“净江”行动方案》（苏打发【2021】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反走私冬狩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通打私办【2020】21号），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开展反走私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动目标

坚持“打防结合、综合治理”，强化情报线索搜集研判，加强市场流通领域监管，严厉打击冻品、成品油、香烟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行动重点

1. 线索深挖行动。紧盯“线索搜集、深度研判、合成作战”三个环节，充分调集各种资源手段，深入排查冻品、成品油、香烟等走私犯罪线索，多种渠道开展走私线索搜集、研判工作。

2. 加强情报经营、共享，对冻品、成品油、香烟等走私风险进行全方位研判，不断提升正面精准拦截能力。坚持“打早打小、露头就打”，适时开展联合执法，对条件成熟的涉案人员、财物及时予以收网打击，务求“打头挖根、破网除链”，形成强大震慑。

3. 反走私宣传月活动。组织开展一次反走私宣传月活动，根据宣传工作任务清单，同步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力，彰显打私成效，震慑走私分子。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反走私工作，在街道、乡镇、村（区）、重点市场、重点企业、沿岸道路等场所和部位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，发布有奖举报政策，鼓励群众关注反走私工作、积极举报走私活动，营造高压严打的氛围。

4. 暗访督导行动。结合 2020 年度反走私综合治理考核工作，组织人员深入沿海沿江码头、渔港、临停点、船闸、油库等部位进行暗访，对吕四中心渔港、茅家港、塘卢港、蒿枝港、协兴港、头兴港等港口的打私综合治理进行检查，重点对专项行动开展、相关工作落实、反走私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督导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、约谈；情节严重的，严格按照考核计分细则给予扣分。

三、行动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打击冻品、成品油等走私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工作举措，确保专项行动迅速开展并取得实效。要充分发动沿海沿江乡镇干部和群众，全面开展线索摸排和有奖举报工作，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。

2. 加强协同配合。牢牢把握重点地区、重点商品、重点渠道的走私变化趋势，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发挥各自优势，提升打私整体合力。要通过日常巡查、随机抽查、重点检查、投诉举报、媒体反映等多种途径，全面细致排查涉嫌走私违法犯罪线索。要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刑事、行政两种执法手段的有效作用，扩大深挖重大违法犯罪的线索，延伸打击链条，依法严惩幕后走私犯罪团伙，提高打击效率。

3. 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层层开展督查指导，梳理解决专项行动存在问题，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。行动期间，遇有突发案（事）件，要第一时间上报市打私办。

启东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

